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照明”）拟与顾乡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顾乡女士持有的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智能”）100%的股权。鉴于顾乡女士对兆驰智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50 万元，技术出资 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50 万元，同时由兆驰照明承担标的股权 150 万元的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驰智能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

顾乡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的直系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兆驰智能》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顾伟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顾乡，女，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二）关联关系说明

顾乡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的直系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的规定，认定顾乡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本次与顾乡女士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投资

交易标的权属：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况。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2 楼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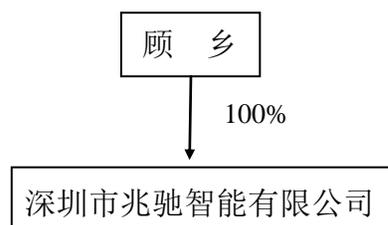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欧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J9P3F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微电脑智能控制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主要股东及控制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兆驰智能资产总额为 538.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57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应收款项总额为 166.90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 万元，净资产 473.89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8.38 万元，营业利润为-124.80 万元，净利润为-124.6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3.7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兆驰智能资产总额为 553.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3.51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应收款项总额 224.94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 万元，净资产 419.81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16.66 万元，营业利润-57.86 万元，净利润-57.6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3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顾乡女士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双方友好协商，顾乡女士将其持有的兆驰智能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兆驰照明。鉴于顾乡女士尚未完成标的股权对应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其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50 万元，技术出资 200 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50 万元，同时由公司承担标的股权 150 万元的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涉及金额以兆驰智能的注册资本为依据，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兆驰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金额 (万元)	转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顾乡	1,000.00	100.00	-1,000.00	顾乡	0.00	0.00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顾乡

乙方：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

（一） 合同标的

本股权转让协议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 850 万元，其中货币实缴出资额为 650 万元，技术出资 200 万元，未实缴金额为 150 万元。

（二） 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50 万元。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 乙方应于股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备案之日起三天内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50 万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 针对甲方未实缴完成的现金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乙方方向标的公司缴纳。

（三） 股东名册的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

本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积极协调标的公司向工商局办理完毕相应

的标的公司股东、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股东名册的变更手续。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手续的办理。

（四） 税费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1、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乙方即持有标的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双方应对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提供必要协作。

（六） 陈述与保证

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甲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并拥有完全处分权，甲方持有的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未被查封、冻结，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转让方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法律的限制。

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受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协议或法律的限制。

（七）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仅涉及兆驰智能 100%的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直接关系。交易完成后，兆驰智能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兆驰智能自成立以来，持续大力开拓市场，已与国内知名家电品牌达成良好的业务合作，建立了完善的产销体系。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 LED 全产业链的布局 and 规划，持续拓展 LED 细分领域的业务范围，有助于公司整合照明领域的优势资源和平台，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最大化发挥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持续扩展下游市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作为公司进一步完善 LED 全产业链的规划布局，有利于公司拓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目前尚不能确定其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2) 兆驰智能整合后，可能面临人力建设、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协助其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提供各种资源助力兆驰智能健康、稳定地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9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顾乡女士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受让顾乡女士持有的兆驰智能 100%的股权，有利于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开拓 LED 应用照明市场，完善 LED 全产业链的规划布局，符合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的战略需要。兆驰智能于 2017 年 3 月成立，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兆驰智能》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顾乡女士实缴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6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兆驰智能 100%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 万元承担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驰智能将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 LED 产业下游市场、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兆驰智能于 2017 年 3 月成立，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本次交易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兆驰智能》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未参加议案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顾乡女士实缴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6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兆驰智能 100%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 万元承担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将兆驰智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完善 LED 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增强 LED 产业的综合竞争力。鉴于兆驰智能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